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德巢：本院受理原告蔡明良与被告蔡德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、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80000元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该款自2014年9月30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(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利息约为691200元)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